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300608601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召開「北屯區東光路(南興一路至東山路一段)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北屯區東光路(南興一路至東山路一段)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開闢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訂

線

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